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 STAR**  
**奧 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躍武先生（「陳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辭任一事並無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邊策先生（「邊先生」）自生效日期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陳先生之職務。

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邊策先生，現年 49 歲，1998 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頒授製冷設備及低溫技術工學學士學位。邊先生在注射劑核心工藝設備領域擁有逾 20 年經驗，於注射劑核心工藝設備之研發、製造、國際市場拓展與業務開發，以及行業併購整合等各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取得卓越成果。

加入本集團前，邊先生曾於知名製藥設備製造商擔任高級職務，包括伊馬萊富（北京）製藥系統有限公司（「伊馬萊富」）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58），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及國際市場開拓工作。

邊先生於 2022 年 4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同時兼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 2024 年 1 月，彼獲晉升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統籌集成工藝與包裝系統（「IPS」）業務集團，並管理本集團國際業務部。邊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邊先生曾因伊馬萊富指控其不當使用商業秘密而被列為一項民事訴訟的被告。伊馬萊富指稱邊先生與其兩名前同事（合稱「被告」）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不當披露伊馬萊富的保密技術資料。2013 年 12 月，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裁定被告敗訴，認定彼等通過電子通訊手段擅自披露伊馬萊富專有技術文件。該行為構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之違反保密義務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權行為並共同賠償伊馬萊富經濟損失人民幣 300,000 元及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 150,000 元。邊先生確認彼已完全履行法院判決，且近十年間無任何後續違規行為。董事會基於邊先生加入本集團後合規記錄良好、在拓展本集團 IPS 業務集團方面展現卓越領導力及嚴格遵守本集團道德標準等事實，認為該歷史事件不影響其勝任執行董事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邊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自生效日期起計兩年，惟須遵守委任函載有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款。彼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除與本集團的現有僱傭合同約定之酬金外不獲額外報酬。根據其現行僱傭合同，邊先生享有年度基本薪金人民幣 948,000 元，另加按彼職責任務、履職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邊先生(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邊先生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邊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5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周寧女士及邊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